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上重更三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泰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陳信亮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臣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楊文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選任辯護人　林詮勝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泰富、張臣榮、楊文振均自民國115年9月30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所犯非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，必要時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陳泰富、張臣榮、楊文振（下稱被告3人）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6日以114年度金上重更三字第3號裁定均自115年1月30日起延長限制

出境、出海8月，將於115年9月29日屆滿。本院審酌卷內事證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3人及其辯護人之意見後，認被告3人共同涉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所涉重罪部分，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分別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8年6月、8年6月、7年6月在案，基於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之人性，被告3人面臨重罪追訴、處罰之際，不無可能因此萌生逃亡境外之動機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。為確保日後審判、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認仍有繼續限制被告3人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，偵查或審判中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於新法生效施行之日起2個月內，依刑事訴訟法第8章之1規定重為處分者，除所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外，期間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之規定「重新起算」，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1第3項前段規定甚明。本院於新法施行後2個月內之109年1月20日對被告3人重為限制出境、出海處分，且被告3人所涉非屬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，依上開規定，其等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均應重新起算，累計尚未逾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所定之10年期間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孟宜

法　官　黃于真

法　官　朱嘉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亮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